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了监事提名及换届工作公正、合规、透明，201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投票选举陈永生、黄元忠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冬梅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全部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 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12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3-009)。

(二)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201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永生先生、黄元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告编号: 2013-018)。

(四)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永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3-023）。

（五）201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3-027）。

（六）201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

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3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生部分股东的权益受损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郁正涛、黄元忠、黄高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定编号为 321005201200092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借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590,191.00 元。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郁正涛、黄元忠、黄高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定编号为 2012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142008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借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2,261,731.60 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黄元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分别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保函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798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借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开具的保函余额为 7,792,000.00 元。

监事会检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授信额度协议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通过，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的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八）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13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201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1] 30 号）以及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

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在编制 2013 年年报期间，公司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及领导进行及时提醒，强调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在讨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时，公司严格控制参与讨论决策人员范围。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报告获得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